

第 83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校長

出席：蘇芳慶(請假)、陳玉女(請假)、李俊璋、莊偉哲、呂佩融、蔡群立、林麗娟(莊佳璋代理)、姚昭智、王涵青(林蕙玟代理)、任明坤、王明洲(胡美蓮代理)、林財富、王筱雯(林建宏代理)、劉裕宏、陳培殷、馬敏元、吳秉聲(陳佳欣代理)、陳宗嶽(洪良宜代理)、李永春、王秀雲、游素玲、黃良銘(陳炳宏代理)、高實玫、蔡錦俊、詹錢登、詹寶珠(高宏宇代理)、陳建旭(張學聖代理)、黃宇翔、蕭富仁(胡中凡代理)、王育民、沈延盛、詹寶珠(楊家輝代理)、李經維、蘇炎坤、廖德祿、蕭士俊

列席：謝孫源、王效文(請假)、謝漢東、陳啟聰、蕭任騏、黃信復、林欣儀、陳玟伶、吳湘凌、彭女玲、陳貞霓、邱渤蓁、侯明欽、李玉郎、李泓霖、楊慧芬、黃慧如

紀錄：黃寶慧

壹、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11-13)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14-15)，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

有關理學院蔡院長反映剛開學期間，尤其新生和外籍生有上課找不到教室的情形，請教務處研擬改善。

會後補充：經課務組說明，目前課程查詢系統，點選每門課上課教室編號均可直接連結本校校園地理資訊系統，顯示該教室詳細位置，且具導航功能，並已在課程查詢系統最新消息公告加強宣傳該功能。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四、專案報告：資安事件處理(計網中心)

主席指示：

1.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新增資安專章，請主秘督導、教務處協助計中後續計畫申請及執行。
2. 請總務處清查各單位購買的資通訊相關設備財產，是否有中國大陸廠牌。
3. 請研發處及產創總中心提醒執行國防科技、無人機等相關計畫之單位及教師，務必配合做好各項資通訊安全措施。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合併契約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召開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及與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合併案』（以下簡稱改隸案）初審會議」紀錄(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90517 號函)辦理；審查意見略以「改隸合併契約書第五條有關經費挹注內容已有變動，建議修訂後重新簽訂」。
- 二、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7 日召開改隸案之實地訪視及複審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三、教育部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8020A 號函，核定先行籌備半年，自 111 年 7 月 28 日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
- 四、修正部分條文，以利籌備臺南高工改隸案，期能順利核定改隸。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3。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 16-18)。

第 2 案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申請案實地訪視及複審表」審查指標(一)第四點：「大學須將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納入大學組織規程(草案)中。」
- 二、教育部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8020A 號函，核定先行籌備半年，自 111 年 7 月 28 日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
- 三、國立臺南高工改隸後，校名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為本校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 四、擬新增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二，以利進行籌備作業。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如議程附件 4。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4](#)，p. 19)。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與「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
 - (二)次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規定學生提出申訴案期限可為十日至三十日不等，本校現行規定學生得提起申訴之期日由知悉處分之次日起十日內需提出，惟依學生會建議並比照國立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之規定修正為三十日內，以符合保障學生權利救濟之精神。
 - (三)另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新增學生如因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事件所屬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爰新增之。

三、案經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及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修法內容。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5、6)、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7)、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議程附件 8)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議程附件 9)。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 20-27)。

第 4 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暨「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擬修正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名稱，並擬依據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 111 年 3 月 28 日興計字第 1111200045 號函建議修改部份條文。(來文如議程附件 10)

二、修正重點：

(一)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修正委員會名稱。

(二)資安推動組織未涵蓋所有單位、組織成員非一級主管，爰修正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應由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1)、「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全條文(議程附件 12)。

擬辦：討論通過後，本校組織規程續提校務會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6](#)，p. 28-29)。

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法重點：因應指定科目考試改制為分科測驗，分數計算方式由百分制更改為 60 級分制，修訂該入學管道成績檢定條件。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13。

擬辦：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p. 30-32)。

主席指示：請教務處評估提高獎學金額度。

第 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5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如議程附件 14），爰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延會審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15）。
- 三、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如議程附件 16。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p. 33-41)。

第 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未來館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之，法規廢止應依原法規制（訂）定程序為之：

（一）法規規定之事實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二）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二、本要點原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824 次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未來館由教務處暫時代管，今因研發處 111 年 7 月 19 日簽文核定，移由研究發展處下未來智慧工場管理，原要點已無存續之必要，經總務處 111 年 7 月 28 日未來館物業管理討論會議決議，爰提案廢止。

三、檢附總務處未來館物業管理討論會議紀錄、現行要點及廢止草案說明，如議程附件 17。

擬辦：討論通過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9，p. 42)。

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呂佩融主任秘書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卡試行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永豐商業銀行產學合作計畫「校園未來金融實驗推動專案-第二年 | 校務卡服務設計與導入」校園場域金流活動轉型及數位實驗金融轉型，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校長簽准同意(文號:1110801002)；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完成永豐成大專案合約簽呈(文號:1110801826)並完成簽約用印程序。
- 二、為實施校務卡導入校內之相關申請／審核／核銷／註銷等內控與法制作業程序，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卡試行要點」(議程附件 18)，以示本專案試行階段作業依據與規範。
- 三、本專案試行階段預計自通過起實施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後將依據試行成果調整本要點內容，並另提出「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卡使用要點」，通過時亦同時終止前述試行要點之適用。
- 四、本試行要點自通過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未來智慧工場主動邀集同仁共同測試，暫不開放其餘同仁申請，提請附帶決議。

五、檢附校務卡校內申請單（議程附件 19）、永豐銀行公司信用卡-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卡專用申請書（議程附件 20）、公司信用卡異動申請書（議程附件 21）。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附件 10](#)，p. 43-46)。
- 二、同意本試行要點自通過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未來智慧工場主動邀集同仁共同測試，暫不開放申請。

第 9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刪除學分費補助，在原預算額度內，擬提高碩士生之生活費金額上限，使系所可有較多彈性擇優補助。
 - (二)因應國際事務處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如議程附件 22。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1](#)，p. 47-52)。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增申請資料項目及酌作條文文字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如議程附件 23。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2](#)，p. 53-56)。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刪除學分費補助，在原預算額度內，擬提高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之生活費金額上限，使系所可有較多彈性擇優補助。

(二)依據 111 年 3 月 22 日「境外生招生與獎學金規劃綜合討論」院長會議各院所提建議，為爭取優秀人才留校，在原預算額度內，調整窮理致知獎助學金之獎助期間至多為 24 個月。

(三)依實務現況區分窮理致知獎助學金及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名額，窮理致知獎助學金名額依校內綜合指標分配予學院，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名額以各學院推薦人數為準。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如議程附件 24。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3，p. 57-64)。

主席指示：請國際處統計各學院已領窮理致知獎學金的比例，並分析說明獲獎生各方面的表現。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重點：技轉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依據本校收受技轉收益之日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但該研發成果技轉合約生效日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較有利於發明人者，適用合約生效日當時有效之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25。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4，p. 65-67)。

第 13 案

提案單位：核心設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將原研究發展處下設之儀器設備中心併入核心設施中心，並經教育部核定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26。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5](#)，p. 68-71)。

第 14 案

提案單位：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中心實際運作情況調整中心副主任任期及文字修正。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27。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6](#)，p. 72-74)。

第 15 案

提案單位：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考量院長人選應有多元性，並聘任資格上具彈性，擬修正本院設置辦法第三條，並酌修其他條文文字。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28。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續提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7](#)，p. 75-77)。

第 16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行政規章規定中如有「科技部」文字者，擬逕予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國科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111 年 7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110182320A 號函辦理。
- 二、經發文本校一、二級單位及清查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後，其規章內容含有「科技部」文字，計有 17 件，如議程附件 29。
- 三、為避免中央機關組織調整時，後續校內行政規章須逐一提案修正，法制修正作業之繁複，爰一併提案修正，以求校內行政規章法制作業之簡化。

擬辦：討論通過後，由相關業管單位進行規章內容修正更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8](#)，p. 78-79)。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80-85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8.31 第 835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擬修正「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p>	<p>※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p> <p>※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南工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5 次協商會議修訂計畫書，本校於 109 年 1 月 8 日確認內容，並於 1 月 15 日函覆同意，後續由本校協助提報國教署審查。</p> <p>※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大附工字第 1093300041 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p> <p>※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800 號函復通知計畫書內容補正，現正由兩校進行修訂，後續將由南工提報國教署繼續審查。</p> <p>※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兩校已完成計畫書及教學實驗計畫之修正，南工 109 年 6 月 12 日行文請本校確認計畫書內容，經校內各單位確認後函復南工，南工已於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繼續審查。</p> <p>※主席指示： 請附工每 2 個禮拜將執行進度陳報校長室。</p> <p>※109.9.2 第 823 次主管會報： 南工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進行第四次審查。8 月 24 日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本校蘇副校長及南工陳啟聰校長討論改隸後附工教師員額，待教育部回復後，將附工教師員額規劃補列於改隸計畫書後再度送審。</p> <p>※109.11.18 第 824 次主管會報： 109 年 10 月 28 日南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成大移撥經費不足的</p>	<p>※附設高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與臺南高工於 111 年 5 月 9 日召開改隸案兩校第九次協商會議，討論計畫書之修正內容及審查意見回復表。 附工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修正之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復表，並交予臺南高工。 臺南高工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南工人字第 1110006588 號函送教育部國教署。 國教署 7 月 11 日下午以視訊方式召開初審會議。 	<p>※附設高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7 日召開改隸合併案實地訪視及複審會議，會議決議為「修正後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8020A 號函，核定先行籌備半年，自 111 年 7 月 28 日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 後續成立聯合籌備小組辦理籌備相關工作。 本次會議提案修正契約書。 	<p>解除列管，併入本次會議第 1 案</p>

	<p>處理方式，決議由南工吸收不足金額，照原訂時程繼續申請改隸，並於11月6日將修改計畫書、教學實驗計畫及相關回覆陳報教育部續審。</p> <p>※110.1.27第825次主管會報： 110年1月6日教育部發文至南工，說明改隸合併經費及員額問題，要求填報初審表以進行後續審查作業。1月26日南工已將初審表回文至教育部，等待審查會通知。</p> <p>※110.3.3第826次主管會報： 教育部110年2月22日召開改隸合併初審會議，等待審查結果通知。</p> <p>※110.4.28第827次主管會報： 1. 教育部2月22日初審會議審查結果，修改後再審。3月11日召開改隸合併案適法性會議，決議續推改隸案，沒有適法性的問題，並請三校加強溝通，依2月22日會議意見修改計畫書。 2. 目前正在修改計畫書中，預定5月再送審。</p> <p>※110.7.14第828次主管會報： 7月底前兩校將開會討論計畫書修正及初審意見回覆，再由南工行文請本校確認計畫書內容，經校內各單位確認後函復南工，再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繼續審查。</p> <p>※110.9.1第829次主管會報： 1. 修正之計畫書及初審意見已送南工先行核對。 2. 附工於9月1日召開校務會議遴補改隸小組成員(因附工機械群改隸小組成員110年8月1日介聘離校)，之後將由廖主任召開附工改隸小組會議，確認計畫書修正及初審意見。 3. 由廖主任擇期拜會南工，兩校將開會討論計畫書修正及初審意見回覆，再由南工行文請本校確認計畫書內容，經校內各單位確認後函復南工，再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繼續審查。</p> <p>※110.11.17第830次主管會報： 1. 成大附工改隸小組業於110年10月7日完成修訂「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計畫書」及「意見回復書」，並拜會臺南高工陳啟聰校長遞交計畫書初稿及商討後續交流活動。 2. 110年11月1日臺南高工(陳啟聰校長、改隸小組)及成功大學(蘇副校長、成大附工改隸小組)兩校召開第八次協商會議，確認計畫書內容及意見回復書。 3. 臺南高工預定於110年11月中旬發文陳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p> <p>主席指示：</p>			
--	---	--	--	--

	<p>請附工密切追蹤進度，此案以 111 年 2 月 1 日為完成期限。</p> <p>※111.1.19 第 831 次主管會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高工業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南工人字第 1100011710 號函送「改隸合併計畫書」至教育部國教署。 2. 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00166058 號函請臺南高工補正計畫書五點事項。 3. 附工改隸小組於 12 月 30 日將新的計畫書和修正對照表送交臺南高工。 4. 臺南高工於 111 年 1 月 4 日南工人字第 1110000016 號函回復教育部國教署。 5. 附工密切追蹤進度。 <p>※111.3.29 第 832 次主管會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 月 22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01610 號函請臺南高工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草案)」。 2. 臺南高工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南工人字第 1110001024 號函回復教育部國教署。 3. 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2 月 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3921 號函臺南高工填報初審表及送計畫書。 4. 臺南高工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南工人字第 1110001449 號函將計畫書、初審表及初審會議審查意見表各 18 份送教育部國教署審查。 5. 111 年 2 月 17 日附工改隸小組林文泰老師、人事室楊朝安組長及黃國泰組員，拜訪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組承辦人及組長、人事室主任及相關人員。 <p>※111.5.4 第 833 次主管會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4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44944 號函送 3 月 29 日初審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 2. 該次初審會議結果：「修正後再審」，審查意見重點(1)校長遴選作業方式(2)資源互惠：大學每年從自籌經費撥入附屬學校之經費額度(5%)及項目(3)課程發展：產攜 2.0 或 3+4。 3. 後續由蘇副校長召集校內相關單位討論修正計畫書。 			
--	--	--	--	--

附件 2

第 83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第 1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p> <p>預計提 111 年 9 月 2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p>	繼續列管
二	<p>第 2 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p> <p>本要點待新版學位服製作完成，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解除列管
三	<p>第 3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p> <p>業於 111 年 8 月 1 日本處事務組網頁公告並更新本校法規彙編。</p>	解除列管
四	<p>第 4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p> <p>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公告於中心網頁。</p>	解除列管
五	<p>第 5 案</p> <p>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製發學位證書及證明書管制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業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公告於註冊組網頁。</p>	解除列管
六	<p>第 6 案</p> <p>案由：為配合數位成績單申請作業上線，增列本校教務證明文件部分規費，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業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公告於註冊組網頁，並於 9 月起實施。</p>	解除列管

附件 2

第 83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七	第 7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續提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繼續列管
八	第 8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學習平台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續提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繼續列管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合併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雙方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u> 、共享教學研究與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與師資交流合作、 <u>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與強化學生競爭力為主要目標。</u>	第一條 雙方之合作，並將以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師資交流合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強化學生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修正贅字與標點符號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成功大學將視國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之校務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以符合國家教育目標。	第二條 雙方將於課程、師資、教學、學生活動等範疇進行實質交流；此外，國立成功大學將視國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之校務發展需求，提供相關之指導與協助，以符合國家教育目標。	未修正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資源、社團活動資源、 <u>校區空間、運動設施</u> 、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第三條 雙方將提供教育資源共享，包含：教師資源、社團活動資源、校區空間運動設施、學生輔導資源、服務學習資源、實習教學資源以及圖書資源等，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	修正標點符號
第四條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後，其現有部分校舍（如普通教室及各職業類科實習工場等），得視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之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成功大學得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師生，於臺南地區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之用。	第四條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後，其現有部分校舍（如普通教室及各職業類科實習工場等），得視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之需要，提供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用途之使用。國立成功大學得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需要，提供部分校園空間供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師生，於臺南地區實施教學及校務行政之用。	未修正
第五條 <u>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合併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附屬臺南高工）</u> 後相關運作所需經費及財源，仍依原教育部 <u>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 編列預算方	第五條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後相關運作所需經費及財源，仍依原教育部國教署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每年得由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	修正條文內容

	式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每年挹注 <u>附屬臺南高工</u> 校務發展所需，額度為原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經費。 <u>其中新臺幣伍佰萬元提供附屬臺南高工學生獎助學金及校務發展(經常門)之用；剩餘金額提供附屬臺南高工發展「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培育「新世代智慧創新人才」及提昇「教學設施、學習環境」之經費。附屬臺南高工設置經費動支管理委員會，負責動支與管理。</u>	校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	
第六條	<u>改隸合併後原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續任附屬臺南高工校長，任期至屆滿或屆齡止。接任校長之遴選與考核委由主管機關辦理。</u>	第六條 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應由國立成功大學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就符合資格者遴選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修正校長遴選與考核方式
第七條	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之甄選聘任、敘薪待遇、考核獎懲以及退撫保障等事項，仍依現行人事法規辦理。	第七條 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之甄選聘任、敘薪待遇、考核獎懲以及退撫保障等事項，仍依現行人事法規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國立成功大學應協助 <u>附屬臺南高工學生</u> 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附屬臺南高工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第八條 國立成功大學應協助改隸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學生，加強升學與就業能力，並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升學及就業相關輔導措施。	文字修正與標點符號
第九條	雙方應就本契約 <u>改隸合併</u> 有關事項詳為協議，經雙方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雙方應就本契約合併有關事項詳為協議後，經雙方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修正合併為改隸合併
第十條	<u>若因教育政策之變動</u> ，得經雙方校務會議同意後修正本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條 雙方因教育政策之變動，得經雙方校務會議同意後修正本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修正贅字與標點符號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定 <u>改隸合併</u> 後生效，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三個月前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後生效，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契約時，應於	修正合併為改隸合併

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三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未修正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之需要，得設立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由教育部遴聘合格人員擔任。 前項學校之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申請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及與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合併一案(下稱改隸案)，依教育部111年8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98020A號函，業經教育部核定先行籌備半年，期間自111年7月28日起至112年1月27日止，相關學校應於籌備期間，依審查意見辦理各項改隸事宜。為使改隸案後續得順利推動，爰新增本條文，以為本校得設立附屬學校之依據。</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略)</p> <p>十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u></p> <p>(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略)</p> <p>十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略)</p>	<p>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類別，須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故增聘委員之任期為個案浮動，任期不受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爰於第十七款第二目後段新增之。</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上之有關事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權益,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定之。</u></p>	<p>本辦法之依據新增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函頒修正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酌作修正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u>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p>第二條 <u>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u>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u>權利或利益者</u>,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前款所稱學生,指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u>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u>權益</u>,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前款所稱學生,指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籍者。</p>	<p>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增訂之但書規定,如學生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提起申訴者,其身分不限於對其處分時,具有本校學籍者,爰於本條第二款後段新增但書規定。</p>
<p>第四條 <u>本會組成：</u>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p>	<p>第四條 <u>組織：</u>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p>	<p>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p>

上。另本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三人，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評議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

五、本會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長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之教師委員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

(一) 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 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 通知列席本會之關係人。

(四) 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五) 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

上。另本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三人，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本會之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

五、本會於收到申訴書時，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長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之教師委員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

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通知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

四、請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且陳報本會，並得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類別，須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故增聘委員之任期為個案浮動，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爰於第一款後段新增之。

二、第五款體例修正以目次表示。

三、餘文字修正，以資完備。

<p>面紀錄且陳報本會，並得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相關事項。</p> <p>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p> <p>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u>，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u>聲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u>。<u>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p>二、<u>申訴人之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並簽名蓋章</u>，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u>應通知七日內補正</u>，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受理。</p> <p>三、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會議以不公開方式舉行。<u>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u>。如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通知不受理，並得建議處理方式。<u>若有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之。</u></p> <p>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u></p>	<p>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p> <p>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u>之申訴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十日內</u>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u>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u></p> <p>二、<u>申訴案件申請書（簡稱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與簽名蓋章</u>，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活輔導組處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u>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受理或不予評議。</u></p> <p>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u>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u></p> <p>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撤回亦同。</u></p>	<p>一、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學生於收受學校處分後提起申訴之期限，得為十日至三十日不等，依學生會建議，並參酌其他大學之規定，爰修正學生得提起申訴之期限為三十日內，以符合保障學生權利救濟之精神。</p> <p>二、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後段規定，新增第一款後段但書有關遲誤申訴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之規定。</p> <p>三、第三款後段「逾越申訴範圍」，係指非屬本會評議之事項，為程序審查事項，爰修正用語為不受理。</p> <p>四、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調整法規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p>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撤回亦同。

六、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七、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

八、申訴人同時提出訴願或訴訟之處理程序：

(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二)本會依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

九、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收到上開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

五、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

六、(一)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二)本會依前目通知或依職權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

七、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八、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九、除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

<p>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十、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十一、除第六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p> <p>十二、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其內容不得記載事實。</p> <p>十三、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p> <p>十四、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十五、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本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就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p> <p>十、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十一、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p> <p>十二、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十三、申訴人因行政處分，經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學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因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六條 評議效力： 一、評議書經核定後，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但原處分單位或</p>	<p>第六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之評議決定，如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認與法規</p>	<p>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八點及第</p>

<p>原措施單位認有<u>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u>，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u>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u>，得移請本會再議，<u>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u>。</p> <p>二、<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u>，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u>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三、<u>獲得救濟之輔導程序</u>：</p> <p>(一)評議決定、<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p> <p>(二)評議決定、<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u>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u>，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u>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u>。否則，評議書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二、<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u>，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三、<u>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u>：</p> <p>(一)依評議決定、<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u>學校應保留其學籍</u>，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二)依<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p>	<p>十九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學生申訴以申訴人受到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如有第三條第一款以外之意見表達、</p>	<p>第七條 學生申訴以申訴人受到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u>故</u>如有第三條第一款以外之意見表</p>	<p>文字酌作修正。</p>

<p>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以利先行善盡教育與服務義務，期以獲得即時之訊息、支援或輔導，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p>	<p>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以利先行善盡教育與服務義務，期以獲得即時之訊息、支援或輔導，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p>	
<p>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一、原第二項因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移列第九條，原刪除之。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三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新增學生如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事件所屬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爰新增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延，文字酌作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中略) 二十二、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由副校長一人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及教學科技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產學創新總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各學院、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等指派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任期二年。</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中略) 二十二、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u>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及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組成，任期二年。</u></p>	<p>一、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修正本委員會名稱。 二、依據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 111 年 3 月 28 日興計字第 1111200045 號函建議辦理，該函指出實地稽核常見問題，包括資安推動組織未涵蓋所有單位、組織成員非一級主管，爰修正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應由各單位具資通安全經驗之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p>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使本校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落實「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與「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國立成功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落實「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與「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修正文字與本委員會名稱。</p>
<p>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組成如下：</p> <p>(一)<u>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及教學科技組組長。</u></p> <p>(二)<u>推派委員：由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產學創新總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各學院、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等，指派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任期二年。</u></p>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及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簽請校長核准聘任，任期二年。</p>	<p>一、依據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 111 年 3 月 28 日興計字第 1111200045 號函建議辦理。</p> <p>二、上開函文指出實地稽核常見問題，包括資安推動組織未涵蓋所有單位、組織成員非一級主管等，爰修正本點，明定委員會之組成，包括第一款為當然委員，及第二款指派委員，由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p>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

(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86.12.03 第 43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7.10.28 第 45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8.09.08 第 47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9.02.23 第 4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9.09.27 第 47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01.23 第 5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05.15 第 53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12.31 第 56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10.12 第 6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1.25 第 6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5.03 第 61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8.23 第 62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02.27 第 65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07.15 第 67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10.16 第 75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2.02 第 792 次主管會報(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7 第 81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11.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7 第 83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頒發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 (一)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學系採計科目任3科之成績均達滿級分者。
 - (二)各項入學管道成績優異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每班最多錄取1名。
 - (三)學科能力測驗任4科達60級分者。
 - (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五)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設立之科學班學生錄取本校者。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頒發。
- 三、前點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新臺幣(下同)伍萬元，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十者，續發獎學金伍萬元。
- 四、獲獎學生如該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該學期領取本獎學金資格。
- 五、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及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
- 六、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
- 七、各院系得自籌經費，另訂獎學金核給規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頒發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頒發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p> <p>(一)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學系採計科目任 3 科之成績<u>均達滿級分者</u>。</p> <p>(二)各項入學管道成績優異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每班最多錄取 1 名。</p> <p>(三)學科能力測驗任 4 科達 60 級分者。</p> <p>(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五)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設立之科學班學生錄取本校者。</p> <p>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頒發。</p>	<p>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p> <p>(一)<u>大學考試</u>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學系採計科目任 3 科之成績<u>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三者，每班最多錄取五名</u>。</p> <p>(二)各項入學管道成績優異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每班最多錄取 1 名。</p> <p>(三)學科能力測驗任 4 科達 60 級分者。</p> <p>(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五)依教育部「<u>普通型</u>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設立之科學班學生錄取本校者。</p> <p>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頒發。</p>	<p>一、各科分數計算方式由百分制更改為 60 級分制，爰修正成績檢定條件。</p> <p>二、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業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663B 號令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爰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p>
<p>三、前點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新臺幣<u>(下同)</u>伍萬元，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十者，續發獎學金伍萬元。</p>	<p>三、前點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新臺幣伍萬元整，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十者，續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p>	<p>文字修正。</p>
<p>四、獲獎學生如該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該學期領取本獎學金資格。</p>	<p>四、獲<u>獎勵</u>之學生如該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該學期領取本獎學金資格。</p>	<p>文字修正。</p>
<p>五、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u>及</u>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p>	<p>五、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p>	<p>文字修正。</p>

<p>六、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p>	<p>六、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各院系得自籌經費，另訂獎學金核給規定。</p>	<p>七、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定獎學金給予辦法。</p>	<p>文字修正。</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要點實施與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案件,建立客觀調查及審議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依教育部110年8月25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爰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五)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p>	<p>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明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p>

<p>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p> <p>(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p> <p>(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p> <p>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第三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由學術誠信辦公室審查受理後，交由教務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專案小組審議，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決定。</p> <p>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學術誠信辦公室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明定經檢舉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受理及處理程序。</p> <p>二、為避免浮濫檢舉，耗費行政資源，爰於第二項明定檢舉人應具名及負舉證責任。</p>
<p>第四條 審理單位之組成如下：</p> <p>一、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由教務長指定副教務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邀集涉案著作所屬領域校內外專家學者二人共同組成，進行專業判斷。</p> <p>二、專案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p> <p>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一、第一項明定調查小組之組成。</p> <p>二、第二項明定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方式。</p>
<p>第五條 調查小組及專案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明定調查小組及專案小組成員為無給職。</p>
<p>第六條 本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與專案小組委員、受理審查單位人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p> <p>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處理案件相關人員之迴避事由。</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檢舉人不得為校教評會之委員。</p>	
<p>第七條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份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校教評會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三、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p>	<p>依據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明定處理案件處理人員應負保密責任，惟配合作業程序，於但書增列評審相關資料得予提供之情形。</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調查小組應通知送審人七日內就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p> <p>調查小組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由調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p> <p>二、前目以外之情事：調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原審查人應於十四日內，提出審查意見。</p> <p>三、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交專案小組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為後續處置。</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p> <p>調查小組開會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列席陳述意見。</p> <p>調查小組應於收受學術誠信辦公室立案調查資料起二個月內，作成調查報告，送專案小組審議。</p>	<p>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明定調查小組審查程序。</p>

<p>第九條 專案小組應於收受調查報告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作成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成立與否之建議，交付校教評會審議。</p> <p>專案小組進行審議時，得通知送審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至三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p>	<p>明定專案小組審議期間等相關程序。</p>
<p>第十條 審理單位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依據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一項後段規定，新增必要時得延長處理期間。</p>
<p>第十一條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p>	<p>依據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明定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者，送審人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p>
<p>第十二條 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明定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情事時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對於審理單位審議決定，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p> <p>校教評會審議時，得通知送審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p>	<p>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明定除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校教評會應尊重審理單位之專業判斷。</p>
<p>第十四條 送審人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p> <p>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由校教評會裁處不受理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之期間。</p>	<p>依據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明定經審議確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送審人，不得取得送審等級之教師資格；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違反者並應受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處分。</p>
<p>第十五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審理單位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審理單位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p>依據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明定代表著作經審議認定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符合所訂各款情形者，得免予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審議認定有第</p>	<p>依據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p>

<p>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著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p> <p>二、已審定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p> <p>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審議認定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定，明定參考著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惟符合特定情形者，免予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或得排除該參考著作，續行教師資格審查等規定。</p>
<p>第十七條 前二條之情形，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理單位或校教評會亦得依職權調查之。</p>	<p>依據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明定送審人有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之責及審查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p>
<p>第十八條 校教評會審議確定送審人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除依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裁處外，並得視其違反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p> <p>一、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p> <p>二、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p> <p>三、一定期間停止核發學術研究獎勵。</p> <p>四、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p> <p>六、其他停權措施。</p>	<p>依據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明定送審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校內懲處條款。</p>
<p>第十九條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p> <p>前項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p>	<p>依據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處分通知方式及應載之內容。</p>
<p>第二十條 送審人經審議認定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p>	<p>依據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明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期間之相關辦理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認定無本辦法第二條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p>	<p>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七點規定，明定同案件再檢舉之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送審著作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者，準用之。</p>	<p>明定本校研究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範事宜，依審定辦法及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案件，建立客觀調查及審議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五)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三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由學術誠信辦公室審查受理後，交由教務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專案小組審議，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決定。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學術誠信辦公室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理單位之組成如下：

- 一、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由教務長指定副教務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邀集涉案著作所屬領域校內外專家學者二人共同組成，進行專業判斷。
- 二、專案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調查小組及專案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本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與專案小組委員、受理審查單位人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檢舉人不得為校教評會之委員。

第七條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份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校教評會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三、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調查小組應通知送審人七日內就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調查小組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由調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調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原審查人應於十四日內，提出審查意見。
- 三、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交專案小組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為後續處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列席陳述意見。

調查小組應於收受學術誠信辦公室立案調查資料起二個月內，作成調查報告，送專案小組審議。

第九條 專案小組應於收受調查報告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作成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成立與否之建議，交付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小組進行審議時，得通知送審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至三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第十條 審理單位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十一條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第十二條 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對於審理單位審議決定，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校教評會審議時，得通知送審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第十四條 送審人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由校教評會裁處不受理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之期間。

第十五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審理單位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審理單位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第十六條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審議認定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第十七條 前二條之情形，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理單位或校教評會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十八條 校教評會審議確定送審人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除依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裁處外，並得視其違反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

二、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三、一定期間停止核發學術研究獎勵。

四、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六、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九條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前項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第二十條 送審人經審議認定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第二十一條 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認定無本辦法第二條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送審著作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範事宜，依審定辦法及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未來館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備註
國立成功大學未來館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要點原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824 次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未來館由教務處暫時代管，今因研發處 111 年 7 月 19 日簽文核定，移由研究發展處下未來智慧工場管理，原要點已無存續之必要，爰提案廢止。	

附件 1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卡試行要點

111 年 9 月 7 日第 835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簡化公務小額採購付款流程、減輕承辦人墊款負擔，推動以校務卡支付公務小額採購支出，以增進行政效率、落實數位化校園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卡，係指由發卡銀行發行，專供本校各單位持卡人支付執行公務小額採購費用之信用卡。
- 三、本校一、二級主管，以及各行政單位之公務人員、校聘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得申請校務卡，經單位主管同意，主任秘書核可後發給。
校務卡試行期間，每卡信用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
- 四、校務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得以校務卡支付下列執行公務所生費用：
 - 一、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免估價單之採購。
 - 二、金額在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檢附估價單並經核可者。持卡人不得以校務卡支付下列費用：
 - 一、非公務用途之個人消費。
 - 二、電子錢包儲值。
 - 三、國內外差旅相關費用。
- 五、持卡人收受校務卡時，應即時於校務卡系統登錄卡號。
持卡人如預見有三個月以上期間未在校執行職務，應自行評估是否申請註銷校務卡或調降校務卡信用額度，並得於返校或復職後重行申請新卡或調整信用額度。
- 六、持卡人於以校務卡支付第四點規定費用後，應於消費日起一個月內（次月同日止）憑相關單據完成結報。但同一支付標的因連續進行尚未完畢者，不在此限。
前項結報完成日，以主計室實際開立傳票日為準，但年度終了時依主計室通知之日期為準。
主計室核對校務卡帳單消費紀錄，發現逾期未核銷之款項時，應註記逾期核銷一次，每期帳單以註記一次為限，並書面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結報。持卡人逾期核銷註記次數累計達三次時，本校得逕行通知發卡銀行註銷該校務卡，同一持卡人自註銷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校務卡申請。
- 七、持卡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校得自持卡人薪資逕行扣除；如有不足，得向持卡人追償。持卡人並應負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 八、持卡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妥善保存及使用校務卡，如有違反致本校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持卡人發覺其校務卡有帳款疑義，或校務卡遭盜刷等情事時，應即通知發卡銀行，並向發卡銀行申請爭議款處理，其等待處理之時間，不受第六點規定核銷期限之限制。

持卡人離職前，應完成校務卡所有帳款之核銷程序，並將校務卡繳回人事室。

九、持卡人遺失或毀損校務卡時，應即向發卡銀行辦理掛失，再視需求向本校辦理校務卡之再申請程序。

十、持卡人使用校務卡消費後，發卡銀行給付回饋金歸屬本校。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試行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卡試行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簡化公務小額採購付款流程、減輕承辦人墊款負擔，推動以校務卡支付公務小額採購支出，以增進行政效率、落實數位化校園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 本要點所稱校務卡，係指由發卡銀行發行，專供本校各單位持卡人支付執行公務小額採購費用之信用卡。</p>	<p>明定校務卡之定義。</p>
<p>三、 本校一、二級主管，以及各行政單位之公務人員、校聘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得申請校務卡，經單位主管同意，主任秘書核可後發給。校務卡試行期間，每卡信用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p>	<p>明定得申請校務卡人員身分與核可層級，及本要點試行期間內校務卡信用額度。</p>
<p>四、 校務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得以校務卡支付下列執行公務所生費用：</p> <p>一、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免估價單之採購。</p> <p>二、金額在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檢附估價單並經核可者。</p> <p>持卡人不得以校務卡支付下列費用：</p> <p>一、非公務用途之個人消費。</p> <p>二、電子錢包儲值。</p> <p>三、國內外差旅相關費用。</p>	<p>明定得使用及不得使用校務卡支付費用之範圍。</p>
<p>五、 持卡人收受校務卡時，應即時於校務卡系統登錄卡號。</p> <p>持卡人如預見有三個月以上期間未在校執行職務，應自行評估是否申請註銷校務卡或調降校務卡信用額度，並得於返校或復職後重行申請新卡或調整信用額度。</p>	<p>一、第一項規定持卡人應於收受校務卡後，即時登錄卡號。</p> <p>二、第二項規定若持卡人預見三個月以上未能再校執行職務，則應聘估是否繼續使用校務卡，或調降信用額度。</p>

<p>六、 持卡人於以校務卡支付第四點規定費用後，應於消費日起一個月內（次月同日止）憑相關單據完成結報。但同一支付標的因連續進行尚未完畢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結報完成日，以主計室實際開立傳票日為準，但年度終了時依主計室通知之日期為準。主計室核對校務卡帳單消費紀錄，發現逾期未核銷之款項時，應註記逾期核銷一次，每期帳單以註記一次為限，並書面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結報。持卡人逾期核銷註記次數累計達三次時，本校得逕行通知發卡銀行註銷該校務卡，同一持卡人自註銷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校務卡申請。</p>	<p>一、第一項規定結報期限及例外情形。</p> <p>二、第二項規定結報完成日。</p> <p>三、第三項規定主計室對帳發現逾期未核銷款項之處置。</p>
<p>七、 持卡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校得自持卡人薪資逕行扣除；如有不足，得向持卡人追償。持卡人並應負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p>	<p>明定持卡人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本校得為扣薪、追償等處置。</p>
<p>八、 持卡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妥善保存及使用校務卡，如有違反致本校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持卡人發覺其校務卡有帳款疑義，或校務卡遭盜刷等情事時，應即通知發卡銀行，並向發卡銀行申請爭議款處理，其等待處理之時間，不受第六點規定核銷期限之限制。</p> <p>持卡人離職前，應完成校務卡所有帳款之核銷程序，並將校務卡繳回人事室。</p>	<p>一、第一項規定持卡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保存及使用校務卡，若有違反致本校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二、第二項規定持卡人發覺帳款疑義或遭盜刷之情事時，應為之處置。</p> <p>三、第三項規定持卡人離職前應完成核銷程序及繳回校務卡。</p>
<p>九、 持卡人遺失或毀損校務卡時，應即向發卡銀行辦理掛失，再視需求向本校辦理校務卡之再申請程序。</p>	<p>明定持卡人遺失或毀損校務卡時之處理程序。</p>
<p>十、 持卡人使用校務卡消費後，發卡銀行給付回饋金歸屬本校。</p>	<p>明定校務卡回饋金歸屬。</p>
<p>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試行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p>	<p>明定本要點實施程序及試行期間。</p>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7年8月27日第660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8月4日第69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年2月8日第72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年1月9日第73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第74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第78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7月18日106學年度第81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2月26日第82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9月7日第83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碩士生與學士生為限。
- 三、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本校自籌收入。
- 四、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總金額及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
- 五、獎學金申領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
 - （一）碩士生：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 （二）學士生：除醫學系及藥學系不得逾六年、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餘以四年為限。
- 六、獎學金項目及金額：
 - （一）碩士生：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最高新臺幣（下同）一萬五千元，並得減免學雜費。
 - （二）學士生：
 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學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之比例計算，就讀學系錄取前20%以內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一萬五千元；前40%以內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一萬元。
 2. 舊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依下列排名核發：
 - （1）班上排名前20%以內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九萬元整。
 - （2）班上排名前40%以內者，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40%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六萬元整。
 - （3）上列獎學金依第十一點規定核發期間，按月平均發放。
 - （三）學士生得申請減免在校住宿費，以當年度本校學生宿舍之最低收費標準為限。自動放棄入住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住宿者，不得申請減免。
- 七、申請資格：
 -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學金。
 - （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碩士生：前一學年至少須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2. 學士生：得提出申請，審查標準依照前點規定辦理。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師之推薦函。

八、申請時間：

-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 (二) 舊生：
 - 1. 碩士生：
 - (1) 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2) 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8 日（或 29 日），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2. 學士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與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九、申請資料：

-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 (二) 舊生：
 - 1. 碩士生：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
 - 2. 學士生：備「申請表、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

十、審核程序：

- (一) 碩士生：
 - 1. 由系所就獎學金申請條件、資格進行初審後，送交國際事務處複審。
 - 2. 每次核定一學年，並須逐年審核。
- (二) 學士生：
 - 1. 由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
 - 2. 每學期重新申請審核。

十一、核發期間：

- (一) 碩士生：
 -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
 - 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
- (二) 學士生：
 - 1. 新生：
 -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
 - (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
 - 2. 舊生：
 - (1) 第一學期：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1 月。
 - (2) 第二學期：當年度 2 月至 8 月。

十二、獲獎生應行遵守事項如下：

- (一) 獲獎生須於每學期完成註冊，並查驗居留證後，始得領取獎學金。
- (二) 獲獎生如未在原系所繼續就讀完成學業，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但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學金期間內，不在此限。
- (三) 獲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 (四) 獲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
- (五) 因故休學、退學者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但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

- (六)獲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學金期間不得展延。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本獎學金與國內外政府獎學金不得同時重複領取，違反者，應撤銷獎學金資格並追繳溢領款項。
- (八)獲獎生於獎學金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學金與次學期申請資格。但經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學金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註銷其受獎資格。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之修正，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獎學金項目及金額：</p> <p>(一) 碩士生：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最高新臺幣(下同) <u>一萬五千元</u>，並得減免學雜費。</p> <p>(二) 學士生：</p> <p>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學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之比例<u>計算</u>，就讀學系錄取前20%<u>以內</u>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一萬五千元；前40%<u>以內</u>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一萬元。</p> <p>2. 舊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依下列<u>排名核發</u>：</p> <p>(1) 班上排名前20%<u>以內</u>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九萬元整。</p> <p>(2) 班上排名前40%<u>以內</u>者，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40%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六萬元整。</p> <p>(3) 上列獎學金依第十一點規定核發期間，按月平均發放。</p> <p>(三) 學士生得申請減免在校住宿費，以當年度本校學生宿舍之最低收費標準為限。自動放棄入住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住宿者，不得申請減免。</p>	<p>六、獎學金項目及金額：</p> <p>(一) 碩士生：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最高新臺幣(下同) <u>八千元</u>，並得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p> <p>(二) 學士生：</p> <p>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學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之比例，就讀學系錄取前20%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一萬五千元；前40%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一萬元。</p> <p>2. 舊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依下列<u>標準核發</u>。</p> <p>(1) 班上排名前20%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九萬元整。</p> <p>(2) 班上排名前40%者，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40%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六萬元整。</p> <p>(3) 上列獎學金依第十一點規定核發期間，按月平均發放。</p> <p>(三) 學士生得申請減免在校住宿費，以當年度本校學生宿舍之最低收費標準為限。自動放棄入住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住宿者，不得申請減免或核發其他金額。</p>	<p>一、提高第一款碩士生獎學金金額，並刪除學分費補助。</p> <p>二、餘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p>八、申請時間：</p> <p>(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p> <p>(二) 舊生：</p> <p>1. 碩士生：</p> <p>(1) 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0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p> <p>(2) 春季班入學者：於每</p>	<p>八、申請時間：</p> <p>(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p> <p>(二) 舊生：</p> <p>1. 碩士生：</p> <p>(1) 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0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p> <p>(2) 春季班入學者：於每</p>	<p>因應國際處組織改造，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單位名稱。</p>

<p>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8 日 (或 29 日), 向各系所提出申請。</p> <p>2. 學士生: 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 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與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p>	<p>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8 日 (或 29 日), 向各系所提出申請。</p> <p>2. 學士生: 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 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與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向國際事務處<u>國際學生事務組</u>提出申請。</p>	
<p>十、審核程序:</p> <p>(一) 碩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系所就獎學金申請條件、資格進行初審後, 送交國際事務處複審。 2. 每次核定一學年, 並須逐年審核。 <p>(二) 學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 2. 每學期重新申請審核。 	<p>十、審核程序:</p> <p>(一) 碩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系所就獎學金申請條件、資格進行初審後, 送交國際事務處<u>國際學生事務組</u>複審。 2. 每次核定一學年, 並須逐年審核。 <p>(二) 學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國際事務處<u>國際學生事務組</u>進行審查。 2. 每學期重新申請審核。 	<p>因應國際處組織改造, 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單位名稱。</p>
<p>十二、<u>獲獎生應行遵守事項如下:</u></p> <p>(一) <u>獲獎生須於每學期完成註冊, 並查驗居留證後, 始得領取獎學金。</u></p> <p>(二) <u>獲獎生如未在原系所繼續就讀完成學業, 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 重新提出申請。但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 核定轉讀系所者, 於原獎學金期間內, 不在此限。</u></p> <p>(三) <u>獲獎生如保留學籍, 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 於指定申請期間 (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 重新提出申請。</u></p> <p>(四) <u>獲獎生註冊入學後, 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 不得領取。</u></p> <p>(五) <u>因故休學、退學者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 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但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u></p>	<p>十二、<u>受獎生應行遵守事項如下:</u></p> <p>(一) <u>受獎生未完成該學期註冊者, 不得領取獎學金, 並取消受獎資格。</u></p> <p>(二) <u>受獎生如未在原系所繼續就讀完成學業, 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 重新提出申請。但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 核定轉讀系所者, 於原獎學金期間內, 不在此限。</u></p> <p>(三) <u>受獎生保留學籍者, 不得領取獎學金, 並取消受獎資格。受獎生復學後, 應於第八點規定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u></p> <p>(四) <u>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 不得領取獎學金, 並取消受獎資格。</u></p> <p>(五) <u>碩士受獎生減免學分費之學分總數, 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為限。</u></p> <p>(六) <u>因故休學、退學者或於獎</u></p>	<p>一、配合第六點第一款不再補助碩士生學分費, 爰刪除第五款規定。</p> <p>二、第十三點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學金規定, 與原八款合併移列至第七款。</p> <p>三、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四、文字酌作修正。</p>

<p><u>(六)</u>獲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學金期間不得展延。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七)</u>本獎學金與國內外政府獎學金不得同時重複領取，違反者，應撤銷獎學金資格並追繳溢領款項。</p> <p><u>(八)</u>獲獎生於獎學金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u>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學金與次學期申請資格</u>。但經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學金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註銷其受獎資格。</p>	<p><u>學金期間內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但寒暑假期間離校不在此限。</u></p> <p><u>(七)</u>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獎學金，原獎學金期間不得展延。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八)</u>受領他國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其政府機關之合約或協定，於原受獎期間屆滿後提出申請。</p> <p><u>(九)</u>受獎生於獎學金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u>停止核發獎學金、取消受獎資格，並取消次學期獎學金申請資格</u>。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學金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其受獎資格。</p>	
<p><u>(本點刪除)</u></p>	<p><u>十三、本獎學金與本國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取消受獎資格，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u></p>	<p><u>本點刪除。本點移列至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爰刪除之。</u></p>
<p><u>十三、</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十四、</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調整。</p>
<p><u>十四、</u>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之修正，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u>十五、</u>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之修正，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點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73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 年 3 月 22 日第 101-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75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102-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76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0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81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1 日第 10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7 日第 83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 (一) 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支應。
- (二) 由陸生學雜費支應。

三、獎助年限：學士班不逾四年，碩士班不逾兩年、博士班不逾四年。逕讀博士學位者，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四、獎助額度：

- (一) 學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碩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上限，博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
- (二) 需逐年申請及審核，並依當年經費情形決定核定金額與名額。
- (三) 為鼓勵本校優秀陸生繼續修讀研究所學位(含逕讀博士班)，符合獎學金資格者，得優先考量。獎學金獲獎金額、名額及發放年限依各該學程辦理。

五、申請資格：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
- (二) 成績優秀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處分者：

1. 碩博士新生。

2. 舊生：

- (1) 學士：前一學年在學且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 20%以內，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2) 碩士：前一學年在學且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3) 博士：前一學年在學且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亦得提供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3. 逕讀生第一學年：

- (1) 學士生逕讀博士者：在學成績總排名在該班學生前 20%以內，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2) 碩士生逕讀博士者：在學學業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且申請者須由指導教授推薦並提供論文撰寫計畫。

六、申請時間：

- (一) 新生：依本校陸生書面資料審查後逕行受理，無需另外提出申請。
(二) 舊生：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三) 逕讀生：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七、申請資料：

- (一) 新生：免繳。
(二) 舊生：自傳、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
(三) 逕讀生第一學年：自傳、獎學金申請表、在校歷年成績單、錄取通知書、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

八、核給期間：

本獎學金之核給以一年為原則，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止，按月核給。受獎學生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者，不得核給，當月所發獎學金應予繳回，但已逾當月十五日，不予追繳。

九、發放原則：

- (一) 獲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續領獎學金。
(二) 獲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三) 獲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獎助年限不得展延。
(四) 獲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年限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停止核發獎學金。
(五) 獎助生於獎助年限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學年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取消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兩學年之申請資格。

十、本校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十一、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資格：</p> <p>(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p> <p>(二)成績優秀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處分者：</p> <p>1. 碩博士新生。</p> <p>2. 舊生：</p> <p>(1)學士：前一學年在學且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20%以內，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p> <p>(2)碩士：前一學年在學且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p> <p>(3)博士：前一學年在學且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亦得提供其他有利申請資料。</p> <p>3. 逕讀生第一學年：</p> <p>(1)學士生逕讀博士者：在學成績總排名在該班學生前20%以內，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p> <p>(2)碩士生逕讀博士者：在學學業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且申請者須由指導教授推薦並提供論文撰寫計畫。</p>	<p>五、申請資格：</p> <p>(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p> <p>(二)成績優秀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處分者。</p> <p>1. 碩博士新生：<u>由國際事務處主動提出申請。</u></p> <p>2. 舊生：</p> <p>(1)學士：前一學年在學且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20%以內，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p> <p>(2)碩士：前一學年在學且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p> <p>(3)博士：前一學年在學且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亦得提供其他有利申請資料。</p> <p>3. 逕讀生第一學年：</p> <p>(1)學士生逕讀博士者：在學成績總排名在該班學生前20%以內，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p> <p>(2)碩士生逕讀博士者：在學學業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且申請者須由指導教授推薦並提供論文撰寫計畫。</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七、申請資料：</p> <p>(一)新生：免繳。</p> <p>(二)舊生：<u>自傳</u>、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p> <p>(三)逕讀生第一學年：<u>自傳</u>、獎學金申請表、在校歷年成績單、錄取通知書、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p>	<p>七、申請資料：</p> <p>(一)新生：免繳。</p> <p>(二)舊生：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p> <p>(三)逕讀生第一學年：獎學金申請表、在校歷年成績單、錄取通知書、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p>	<p>新增第二款舊生及第三款逕讀生第一學年申請本獎學金時，應繳交自傳。</p>
---	---	---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8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7 日第 83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國際博士生至本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本校自籌收入。

三、本校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分為下列兩類：

(一)窮理致知獎助學金：獎助學術表現卓越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國際競爭力及具有良好溝通能力之外國學生。

(二)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獎助成績優異及表現優良之外國學生。

前項獎助學金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四、申請資格：

(一)窮理致知獎助學金：

1. 新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經所屬學院系所推薦之博士班新生。

2. 舊生：於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或逕讀博士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博士生，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其他條件依各學院系所規定辦理。

(二)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

1. 新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經所屬學院系所推薦之博士班新生。

2. 舊生：於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博士生，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申請人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論文撰寫計畫。

五、本獎助金金額與項目：

(一)窮理致知獎助學金：

1. 獲獎者每人每月臺幣 30,000 元，獎助期間以 12 個月或 24 個月為原則。

2. 減免學雜費、修讀學分費及在校住宿費（依當年度本校公告最低宿舍收費標準）。

(二)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

1. 獲獎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25,000 元，獎助期間以 12 個月為原則。

2. 減免學雜費。

前項金額得視當年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

六、本獎助學金名額：

(一)窮理致知獎助學金名額，由國際事務處依校內國際、教務、研發綜合指標，分配予各學院。

(二)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名額，以各學院推薦人數為準。

前項名額得視當年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

1.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2. 舊生：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7 月中至 8 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1 月中至 2 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

(二)申請資料：

1.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2. 舊生：

(1)窮理致知獎助學金：書面研究成果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2)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近兩學期成績單、有效期之居留證、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八、審查程序：

(一)由系所辦理初審（窮理致知獎助學金應依入學季班分開辦理），送交各學院複審，審核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備查。各學院複審規定得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二)窮理致知獎助學金應由指導教授配合款支應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國際事務處始得核發每月新臺幣 22,000 元獎助學金予獲獎生。

(三)窮理致知獎助學金之獲獎生應協助國際事務處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九、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博士生以四年為限，逕修讀博士學位生，以五年為限。依核定年限，上學期核予期間自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1 月止；下學期核予期間自當年度 2 月至 8 月止。

十、獎助原則：

(一)獲獎生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

(二)獲獎生如未在原系所繼續就讀完成學業，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但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助年限內，不在此限。

(三)獲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四)減免學分費之獎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為限。

(五)因故休學、退學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但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

(六)獲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亦不在此限。

(七)本獎助學金與國內外政府獎學金不得同時重複領取，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並追繳溢領款項。

(八)獲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註銷其受獎資格。但經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年之獎助申請資格。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國際博士生至本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 <u>優秀</u> 國際博士生至本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酌作修正。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 (三)本校自籌收入。	二、本校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 (三)本校自籌收入。	文字酌作修正。
三、本校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分為下列兩類： (一)窮理致知獎助學金： <u>獎助學術表現卓越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國際競爭力及具有良好溝通能力之外國學生。</u> (二)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 <u>獎助成績優異及表現優良之外國學生。</u> <u>前項獎助學金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u>	三、本校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如下，不得重複領取。 <u>獎助學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u> (一) <u>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旨在補助成績優異及表現優良之外國學生。</u> (二) <u>窮理致知獎助學金：旨在補助學術表現卓越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國際競爭力及具有良好溝通能力之外國學生。</u>	調整獎助學金款次，並修正文字。
四、申請資格： (一)窮理致知獎助學金： 1. 新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經所屬學院系所推薦之博士班新生。 2. 舊生：於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或逕讀博士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博士生，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其他條件依各學院系所規定辦理。 (二)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 1. 新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經所屬學院系所推薦之博士班新生。 2. 舊生：於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		本點新增。由原第五點第一款及第六點第一款規定修正移列。

<p>之博士生，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申請人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論文撰寫計畫。</p>		
<p>五、本獎助金金額與項目：</p> <p>(一)窮理致知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獎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30,000 元，獎助期間以 12 個月或 24 個月為原則。 2. 減免學雜費、修讀學分費及在校住宿費（依當年度本校公告最低宿舍收費標準）。 <p>(二)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獎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25,000 元，獎助期間以 12 個月為原則。 2. 減免學雜費。 <p>前項金額得視當年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點新增</u>。由原第五點第四款及第六點第四款規定移列。 二、依據 111 年 3 月 22 日「境外生招生與獎學金規劃綜合討論」院長會議各院所提建議，為爭取優秀人才留校，調整窮理致知獎助學金之獎助期間至多為 24 個月。 三、第二款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之獎助項目，實際執行時並無補助學分費，故予以刪除。
<p>六、本獎助學金名額：</p> <p>(一)<u>窮理致知獎助學金名額</u>，由國際事務處依校內國際、教務、研發綜合指標，分配予各學院。</p> <p>(二)<u>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名額</u>，以各學院推薦人數為準。</p> <p>前項名額得視當年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p>	<p>四、國際事務處依以下標準分配各學院受獎生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外國學生在學生分布 (二)外國學生成長率 (三)全英語授課課程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依實務現況，區分窮理致知獎助學金及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名額，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窮理致知獎助學金名額分配之判斷指標，以符公平。
<p>七、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p>五、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辦法」申請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與原第六點及第七點合併修正，避免冗

<p><u>2. 舊生：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7 月中至 8 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1 月中至 2 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u></p> <p>(二)申請資料：</p> <p>1.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p> <p>2. 舊生：</p> <p><u>(1) 窮理致知獎助學金：書面研究成果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u></p> <p><u>(2) 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近兩學期成績單、有效期之居留證、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u></p>	<p><u>研究成果卓著之國際學位博士班新生，經所屬學院系所推薦者。</u></p> <p><u>2.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年以上，具有正式籍之博士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需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一且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u></p> <p>(二)申請資料：</p> <p>1.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p> <p>2. 舊生：需繳交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期成績單、有效之居留證，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公告為主。</p> <p>(三)審核方式：由系所進行初審，送交各學院複審後，審核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備查。每次核定一學年，須逐年審核。</p> <p>(四)獎助金額：</p> <p>1. 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獎助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p> <p>2. 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p> <p>3. 減免修讀學分費。減免學分費用，以就讀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為限。</p>	<p>費。</p> <p>三、原第一款申請資格規定移列至第四點，爰刪除之。</p> <p>四、原第四款獎助金金額規定移列至第五點，爰刪除之。</p> <p>五、餘文字酌作修正。</p>
<p>八、審查程序：</p> <p>(一)由系所辦理初審（窮理致知獎助學金應依入學季班分開辦理），送交各學院複審，審核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備查。各學院複審規定得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二)窮理致知獎助學金應由</p>		<p>本點新增。由原第五點第三款及第六點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移列。</p>

<p>指導教授配合款支應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國際事務處始得核發每月新臺幣 22,000 元獎助學金予獲獎生。</p> <p>(三)窮理致知獎助學金之獲獎生應協助國際事務處招生宣傳相關活動。</p>		
<p><u>(本點刪除)</u></p>	<p><u>六、窮理致知獎助學金：</u></p> <p><u>(一)申請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新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研究成果卓著之國際學位生博士班新生，且經所屬學院系所推薦者。</u> 2. <u>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或逕讀博士一學期以上之博士生，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u> <p><u>(二)申請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u> 2. <u>舊生：需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其他文件得視各學院公告為主。</u> <p><u>(三)審核方式：由系所進行初審，送交各學院複審，審核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備查。各學院複審規定得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每次核定一學年。</u></p> <p><u>(四)獎助金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0,000 元。</u> 2. <u>減免學雜費、修讀學分費、在校住宿費(依當年度本校公告最低宿舍收費標準)。</u> <p><u>(五)其他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獎助學金由國際事務處核發每月新臺幣 22,000 元，指導教授配</u> 	<p><u>本點刪除。本點規定合併移列至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故刪除之。</u></p>

	<p><u>合核發每月新臺幣8,000元。</u></p> <p><u>2. 本獎助學金需有指導教授配合款，方得領取。</u></p> <p><u>3. 受獎生有義務協助國際事務處招生宣傳相關活動。</u></p>	
<u>(本點刪除)</u>	<p>七、申請時間：</p> <p>(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p> <p>(二) 舊生：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7月中至8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1月中至2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p>	<p><u>本點刪除。本點移列至第七點，故刪除之。</u></p>
<p><u>九、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博士生以四年為限，逕修讀博士學位生，以五年為限。<u>依核定年限，上學期核予期間自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1月止；下學期核予期間自當年度2月至8月止。</u></u></p>	<p><u>八、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博士生以四年為限，逕修讀博士學位生，以五年為限。<u>秋季班入學者核予期間自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8月；春季班入學者核予期間自當年度2月至隔年度1月。</u></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窮理致知獎助學金調整為一次得核定二年規定，修正獎助期間之說明。</p>
<p><u>十、獎助原則：</u></p> <p>(一) <u>獲</u>獎生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p> <p>(二) <u>獲</u>獎生如未在原系所繼續就讀完成學業，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但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助年限內，不在此限。</p> <p>(三) <u>獲</u>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p> <p>(四) 減免學分費之獎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p>	<p><u>九、獎助原則：</u></p> <p>(一) <u>受</u>獎生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p> <p>(二) <u>受</u>獎生如未在原系所繼續就讀完成學業，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但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助年限內，不在此限。</p> <p>(三) <u>受</u>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p> <p>(四) 減免學分費之獎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原第七款與第十點規定合併修正。</p> <p>三、文字酌作修正。</p>

<p>為限。</p> <p>(五)因故休學、退學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但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p> <p>(六)<u>獲</u>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u>但</u>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亦不在此限。</p> <p>(七)<u>本獎助學金與國內外政府獎學金不得同時重複領取，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並追繳溢領款項。</u></p> <p>(八)<u>獲</u>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註銷其受獎資格。<u>但</u>經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年之獎助申請資格。</p>	<p>為限。</p> <p>(五)因故休學、退學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但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p> <p>(六)<u>受</u>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u>惟</u>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亦不在此限。</p> <p>(七)<u>受領他國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其他政府機關之合約或協定，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u></p> <p>(八)<u>受</u>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註銷其受獎資格。<u>惟</u>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年之獎助申請資格。</p>	
<p><u>(本點刪除)</u></p>	<p><u>十、本校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與本國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u></p>	<p>本點刪除。本點修正移列至第十點第七款，故刪除之。</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文字酌作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

102.11.27 第 756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4.04.22 第 78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04.19 第 80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04.28 第 82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9.7 第 83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新舊辦法之銜接，並管理維護本校研發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費用分攤，應適用該研發成果經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立案時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美國專利連續申請案（CA, Continuation Application）、分割案件（DA, Divisional Application）及歐盟專利分割案（包括 VDA, Voluntary Divisional Application 及 MDA, Mandatory Divisional Application）之專利費用分攤，應適用原申請案經本校產創總中心立案時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轉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應適用本校收受該研發成果技轉收益日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但該研發成果技轉授權合約生效日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較有利於發明人者，適用合約生效日之當時有效規定。

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發明人負擔專利費用未逾 20% 者，該研發成果之技轉收益分配，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之比例分配；發明人負擔專利費用逾 20% 者，該研發成果之技轉收益分配，適用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之比例。

一授權案件包含數專利時，依各類專利數量，比例計算收益分配。

四、本校為審議研發成果之申請、維護、終止、讓與、專屬授權及境外實施等事項之相關管理事宜，得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產創總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企業關係與技轉育成中心主任向召集人推薦後聘任。任期二年，得續聘連任之。

五、本校研發成果之申請、維護、終止、讓與、專屬授權及境外實施等事項，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

（一）由產創總中心先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再通報各主管機關。發明人應協助填寫通報主管機關之各項程序表單。

（二）本委員會審定後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發明人，如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無法通知者，由本校逕行處理。

（三）發明人應負擔而未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者，若經本委員會審定具有專利維護價值，本校得繼續維護並負擔後續專利相關費用，發明人不得請求技轉權益分配。如因發明人應負擔而未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致專利權失效及主管機關究責時，由發明人自行負責。

六、本校受讓專利原則：

（一）非經產創總中心立案申請之專利，發明人須繼續全額負擔後續專利相關費用。

（二）研發成果原為補助或資助機關未下放之成果，嗣經補助或資助機關同意，得經本委員會審定後受讓，並由產創總中心立案管理。

（三）依前二款受讓之專利，其技轉權益分配，適用立案時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七、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四項補助發明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

如因可歸責於發明人之事由致衍生額外專利費用或實際未獲得相關部會補助，發明人應自行負擔。

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未如期繳納者，本校得自發明人研究計畫經費節餘款或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技轉權益收入分配部分，予以扣繳。

本校補助發明人於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以三次為限。支付項目包含補正文件、修正、申復、面詢、限制性選擇、選組、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但訴願、訴訟、或調解等項目費用，不予補助。

八、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包含研發成果之市場調查、成果包裝、產業分析、合約審閱、專利布局分析、專利侵害鑑定分析及訴訟等相關費用。

九、本校研發成果技轉收入之收取、上繳或其他相關管理機制，由產創總中心負責建置執行。

十、專屬授權之技轉案件，於授權合約期間內之相關專利費用(含申請中之專利)，得由被授權廠商負擔。

十一、本校研發成果除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發明人：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之推廣運用與再發展。

(二)本校與發明人已就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三)依本要點第五點經本委員會審定。

前項研發成果後續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事宜，由產創總中心辦理。

十二、已獲證並維護一定年限後，經產創總中心評估決定不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除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時，得無償讓與專利權之部分持分予發明人：

(一)讓與有助於發明人自行推廣運用與再發展。

(二)發明人全額負擔該專利後續相關費用。

(三)依本要點第五點經本委員會審定。

前項專利後續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事宜，由產創總中心辦理。

辦理轉讓該專利部分持分之費用，由發明人負擔。該專利未來若有技轉收益，其分配比例適用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之方式。

十三、發明人獲分配之技轉授權收益，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前項第二款帳戶經費，應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本校，並依本校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轉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應適用<u>本校收受該研發成果技轉收益日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但該研發成果技轉授權合約生效日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較有利於發明人者，適用合約生效日之當時有效規定。</u></p> <p>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發明人負擔專利費用未逾 20%者，該研發成果之技轉收益分配，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之比例分配；發明人負擔專利費用逾 20%者，該研發成果之技轉收益分配，適用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之比例。</p> <p>一授權案件包含數專利時，依各類專利數量，比例計算收益分配。</p>	<p>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轉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應適用該研發成果之<u>授權合約經本校用印日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u></p> <p>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發明人負擔專利費用未逾 20%者，該研發成果之技轉收益分配，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之比例分配；發明人負擔專利費用逾 20%者，該研發成果之技轉收益分配，適用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之比例。</p> <p>一授權案件包含數專利時，依各類專利數量，比例計算收益分配。</p>	<p>為保障發明人權益，避免技轉收益分配爭議，爰修正第一項關於研發成果技轉收益分配，適用本校收受技轉收益日當時有效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惟若研發成果技轉授權合約生效日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較有利於發明人者，適用合約生效日之當時有效規定。</p>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

89 年 5 月 3 日第 488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75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5 日第 82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 日第 82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7 日第 83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高儀器設備使用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儀器、設備欲加入本計畫運作，納入本中心管理，由本中心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止儀器設備補助計畫或終止該儀器、設備之運作時，該儀器、設備應撥交本校管理。
- 四、納入本計畫運作之儀器、設備，每週開放使用時數至少 36 小時為原則。運作績效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系統』登錄資料為準。長期運作績效不佳之儀器、設備，得經本中心審查後，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退出本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五、本中心為執行本計畫所聘僱人員之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準。其差假、福利及考核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所聘僱人員之薪資，依委託機關核定辦理，若委託機關未核定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中心執行本計畫之收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僅得支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之計畫相關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 七、使用本計畫之儀器、設備，依各儀器設備收費標準收費，其繳費方式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中心得聘請專長研究領域與儀器、設備相關之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擔任儀器專家。
前項儀器專家之遴聘規定另訂之。
-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止本計畫之經費補助，且無其他政府機關、企業或院所之經費支應時，本要點停止適用。
-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核心設施中心</u> 執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 <u>儀器設備中心</u> 執行 <u>科技部</u>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	一、民國(下同)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將原研究發展處下設之儀器設備中心併入核心設施中心，爰修正法規名稱。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 <u>核心設施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高儀器設備使用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 <u>訂</u> 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 <u>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 <u>科技部</u>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高儀器設備使用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定本要點。	一、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將原研究發展處下設之儀器設備中心併入核心設施中心，爰修正文字。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名稱。
二、本校各單位儀器、設備欲加入本計畫運作，納入本中心管理，由本中心向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提出申請。	二、本校各單位儀器、設備欲加入本計畫運作，納入本中心管理，由本中心向 <u>科技部</u> 提出申請。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名稱。
三、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停止儀器設備補助計畫或終止該儀器、設備之運作時，該儀器、設備應撥交本校管理。	三、 <u>科技部</u> 停止儀器設備補助計畫或終止該儀器、設備之運作時，該儀器、設備應撥交本校管理。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名稱。

<p>四、納入本計畫運作之儀器、設備，每週開放使用時數至少 36 小時為原則。運作績效以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預約服務</u>管理系統』登錄資料為準。長期<u>運作</u>績效不佳之儀器、設備，得經本中心審查後，向<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申請退出本計畫。<u>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u></p>	<p>四、納入本計畫運作之儀器、設備，每週開放使用時數至少<u>須達</u> 36 小時為原則。運作績效以<u>科技部</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系統』登錄資料為準。長期績效不佳之儀器，得經本中心「<u>審議委員會</u>」審查後，向<u>科技部</u>申請退出本計畫。</p>	<p>一、本中心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乃審議本中心年度營運狀況，非審議計畫運作狀況，爰刪除之，並酌修正文字。 二、明定審查作業由本中心另訂之。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名稱。</p>
<p>五、本中心為執行本計畫所聘僱人員之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準。其差假、福利及考核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所聘僱人員之薪資，依委託機關核定辦理，若委託機關未核定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中心為執行本計畫所聘僱之人員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依<u>科技部</u>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準。其差假、福利及考核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所聘僱人員之薪資，依委託機關核定辦理，若委託機關未核定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文字修正。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名稱。</p>
<p>六、本中心執行本計畫之收入及<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經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僅得支應<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規定之計畫相關用途，不得移作他用。</p>	<p>六、本中心執行本計畫之收入及<u>科技部</u>補助經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僅得支應<u>科技部</u>規定之計畫相關用途，不得移作他用。</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名稱。</p>
<p>七、使用本計畫之儀器、設備，依各儀器設備收費標準收費，其繳費方式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使用本計畫之儀器、設備，依各儀器設備收費標準收費，其繳費方式依<u>科技部</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名稱。</p>

<p>八、本中心得聘請專長研究領域與儀器、設備相關之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擔任儀器專家。</p> <p><u>前項儀器專家之遴聘規定另訂之。</u></p>	<p>八、本中心得聘請專長研究領域與儀器相關之本校教師、研究員組成儀器專家委員會。<u>儀器專家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本中心主任推薦並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聘兼之。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續聘之。</u></p> <p><u>儀器專家委員會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本中心得以管理費賸餘款支給儀器專家指導費用，若經費不足時，得停止支付。</u></p>	<p>一、依科技部 109 年 3 月 24 日科部自字第 1090018223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參與計畫運作之儀器應由申請機構熟諳儀器之專任教學人員(即儀器專家)一人，負責指導儀器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並提供使用者技術諮詢，爰修正本點。</p> <p>二、第二項增訂儀器專家之臨聘作業規定另訂之。</p>
<p>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停止本計畫之經費補助，且無其他政府機關、企業或院系所之經費支應時，本要點停止適用。</p>	<p>九、<u>科技部</u>停止本計畫之經費補助，且無他政府機關、企業或院系所之經費支應時，本要點停止適用。</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名稱。</p>
<p>十、本要點<u>經</u>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u>由</u>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附件 16

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核備

111年9月7日第83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綠色能源科技並推動綠能材料產業發展，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發展新世代綠能材料科技、深化綠能材料科技之國際合作、培育次世代綠能材料科技人才以及鏈結並輔導我國綠能產業。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得置副主任一至四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且為中心成員兼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提名，陳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且為中心成員兼任，副主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隨同中心主任去職。本中心設學術組、產學組與行政組，分別由中心副主任督導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各組職掌為：
學術組：負責推動新世代綠能材料科技發展，建置並管理核心設備。
產學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產業聯盟，媒合產學合作與管理技轉與新創。
行政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人才培育、國際化推廣及一般行政業務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學術組、產學組及行政組，分別由副主任督導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術組：負責推動新世代綠能材料科技發展，建置並管理核心設備。
二、產學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產業聯盟，媒合產學合作與管理技轉與新創。
三、行政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人才培育、國際化推廣及一般行政業務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敦聘國內外產、官、學、研委員四至十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之，由本中心主任推薦並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諮議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綠色能源科技並推動綠能材料產業發展，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綠色能源科技並推動綠能材料產業發展，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u>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u>，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發展新世代綠能材料科技、深化綠能材料科技之國際合作、培育次世代綠能材料科技人才以及鏈結並輔導我國綠能產業。</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發展新世代綠能材料科技、深化綠能材料科技之國際合作、培育次世代綠能材料科技人才以及鏈結並輔導我國綠能產業。</p>	<p>無修正</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得置副中心主任一至四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且為中心成員兼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副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提名，陳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且為中心成員兼任，副中心主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隨同中心主任去職。</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得置副主任一至四人，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u>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且為中心成員兼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提名，並報請校長聘兼之。</u></p>	<p>文字修正。 修改副主任聘期隨同主任任期。</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學術組、產學組及行政組，分別由副中心主任督導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術組：負責推動新世代綠能材料科技發展，建置並管理核心設備。 二、產學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產業聯盟，媒合產學合作與管理技轉與新創。 三、行政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人才培育、國際化推廣及一般行政業務工作。</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學術組、產學組與行政組，分別由中心副主任督導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各組職掌為： 學術組：負責推動新世代綠能材料科技發展，建置並管理核心設備。 產學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產業聯盟，媒合產學合作與管理技轉與新創。 行政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人才培育、國際化推廣及一般行政業務工作。</p>	<p>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敦聘國內外產、官、學、研委員四至十</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敦聘國內外產、官、學、研委員四至十人，任</p>	<p>無修正</p>

<p>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之，由本中心主任推薦並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諮議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p>	<p>期三年，得連任之，由本中心主任邀請並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諮議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p>	
<p>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依相關規定聘任之。</p>	<p>第六條 本中心得聘專、兼任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本中心計畫經費員額或本校總員額內調度，並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本中心人員之任免及升遷辦法依據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相關規定另訂之。</p>	<p>配合本校現有人員類別職稱，修正相關人員聘任規定。</p>
<p>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訂定相關管理規定。</p>	<p>第七條 本中心管理細則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另訂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無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設置辦法

110 年 3 月 3 日第 826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備查

111 年 9 月 7 日第 83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X 月 X 日 111 學年度第 X 次校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專業領域與運算專長，及擅長運用前瞻運算技術之跨領域及創新人才，依據 109 年 8 月 1 日本校與旺宏電子公司簽訂之捐贈契約與本校敏求智慧運算學院先導性計畫書，成立敏求智慧運算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學術、財務及產業合作等院務事項，由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指導與監管，以推動本學院發展與管理受贈收入之目標。
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一任兩年，得續聘之。院長應為專任或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
專任院長進用、續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得設置下列單位及委員會：
一、院級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
二、學程與課程委員會及其他與院務發展相關之委員會。
- 第五條 本學院得視院務推動與發展需要，以延伸合聘之方式合聘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至本學院服務，延伸合聘教師規定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學院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專業領域與運算專長，及擅長運用前瞻運算技術之跨領域及創新人才，依據109年8月1日本校與旺宏電子公司簽訂之捐贈契約與本校敏求智慧運算學院先導性計畫書，成立敏求智慧運算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專業領域與運算專長，及擅長運用前瞻運算技術之跨領域及創新人才，依據109年8月1日本校與旺宏電子公司簽訂之捐贈契約與本校敏求智慧運算學院先導性計畫書，成立敏求智慧運算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本學院學術、財務及產業合作等院務事項，由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指導與監管，以推動本學院發展與管理受贈收入之目標。 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定另訂之。</p>	<p>第二條本院學術、財務及產業合作等院務事項，由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指導與監管，以推動本院發展與管理受贈收入之目標。 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定，另訂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u>任期一任兩年，得續聘之。院長應為專任或本校專任教授兼任，由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專任院長進用、續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u></p>	<p>第三條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推薦，陳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 本院院長任期一年，得視業務需要續聘之。</p>	<p>考量院長人選應有多元性，並聘任資格上具彈性，擬延攬國內外產學界專業人士推動本學院院務發展，爰修正院長任期及資格，並增訂專任院長聘任規定另訂之。</p>
<p>第四條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得設置下列單位及委員會： 一、院級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 二、學程與課程委員會及其他與院務發展相關之委員會。</p>	<p>第四條 本院得比照編制內學院設置<u>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程與課程委員會、學位學程及院級中心</u>，並得為推動院務發展設置<u>相關委員會與附屬單位</u>。 前項各委員會及附屬單位設置規定，另訂之。</p>	<p>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各委員會及附屬單位設置規定，另訂之規定。</p>
<p>第五條本學院得視院務推動與發展需要，<u>以延伸合聘之方式合聘本校單位教師至本學院服務，延伸合聘教師規定另訂之。</u></p>	<p>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得視業務需求進用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其任免、待遇支給、升等及考核要</p>	<p>一、增訂本學院得延伸合聘本校各單位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等，另訂之。	師。 二、因相關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刪除自訂規定。
第六條本學院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六條 本院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文字修正。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施行</u> ，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u>修正時</u> ，亦同。	文字修正。

名稱或內文有「科技部」之法規整理表

111 年 8 月

編號	法規名稱	業務單位	條號(點次)	通過會議(依序)	最後修訂日期 (年.月.日)
1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環安衛中心	第 5 點第 1 款	主管會報	103.7.16
2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環安衛中心	第 3 條第 1 款	生物安全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管會報、行政會議	109.5.6
3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	產學創新總中心	本要點名稱、第 1 點、第 2 點	主管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核定	111.3.14
4	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	研究發展處	第 3 點第 1 款、第 8 點	主管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核定	111.5.2
5	國立成功大學潛力優秀學者儀器設備補助要點	研究發展處	第 2 點第 2 款、第 3 點第 2 項	主管會報、校長核定	110.9.1
6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研究發展處	本要點名稱、第 1 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第 9 點	主管會報、校長核定	107.9.12
7	國立成功大學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研究發展處	第 2 點、第 3 點第 1、2、5 款	主管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3.22
8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研究發展處	第 1 點、第 2 點、第 14 點、第 16 點	主管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11.23
9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	研究發展處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主管會報	108.7.17
10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	研究發展處	第 4 點	主管會報、校長核定	108.4.17
11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研究發展處	本要點名稱、第 1 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4 點、第 6 點	主管會報	103.5.7
12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研究發展處	本要點名稱、第 1 點	主管會報、校長核定	110.4.28

13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設置辦法	核心設施中心	第2條第2款、第3條第1款	主管會報、校長核定	110.4.21
14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	核心設施中心	本要點名稱、第1至7點、第9點	主管會報、校長核定	109.9.2
15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審核要點	核心設施中心	第3點第3款	主管會報	103.11.26
16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	核心設施中心	第7點	主管會報	103.11.26
17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國際事務處	第11點第4款	主管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核定	108.9.11

Minutes of the 835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September 7, 2022

Location: The 2st Conference Room, 4F, Yun-Ping Building West Block

Chairperson: President Huey-Jen Jenny Su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Minute Taker: Bao-Hui Huang

I. Reports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 834)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11–13) for the tracked items and [Attachment 2](#) (p.14–15) for the execution progress.

B. Chairperson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all devise plans and solutions to solve the problem mentioned by Professor Tsai, Dean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relating to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and overseas students having difficulty locating their classrooms at the start of the semester.

Postmeeting note:

As explained by the Curriculum Division, students may use the classroom number label for each course in the course inquiry system to connect to the campus map system and directly access the classroom location. The course inquiry system also provides a navigation function, which has been announced to students in the system's "Latest Announcements."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D. Project Reports

Handling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Events (by the 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Further instructions from the President:

1. The secretariat,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all

supervise the application and execution of projects to acquire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certificates newly specified in Phase II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2.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shall perform an inventory of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and property procured by each university division and inspect for equipment with Chinese brand names.
3.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all remind university divisions and faculty responsible for executing projects related to national defense technology and drones to take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security measures.

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Affiliated Senior Industrial Vocational Continuing Education High School

Topic: To amend “The Affiliated Contrac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nan Industrial High School.”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3](#), p.16-18)

Item #2 Raised by: Affiliated Senior Industrial Vocational Continuing Education High School and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nd include Paragraph 2 under Article 12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4](#), p.19)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rticle 24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lso known a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Student

Appeals Review Committee.”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20-27)

Item #4 Raised by: 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and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Paragraphs 1 and 2 under Article 25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lso known as “NCKU Directions for Establishing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Proposal: To first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approval, then to submit the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ttee to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6](#), p.28-29)

Item #5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NCKU Directions for Scholarships for Admission of Outstanding High School Graduates.”

Proposal: To apply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students admitted to NCKU in the academic years from 2022 onward.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7](#), p.30-32)

Further instructions from the President:

Please ask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to evaluate affairs concerning the increase of the amount of the scholarship.

Item #6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Legal Division of the Secretariat Office and Office of Academic Integrity

Topic: To amend the “NCKU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Violation of the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Regarding Teacher Qualification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8](#), p.33-41)

Item #7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repeal the “NCKU Directions for Establishing the Venue Management Committee.”

Proposal: To repeal after the discussion results are approved.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9](#), p.42)

Item #8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Secretariat Office

Topic: To draft “Directions of NCKU business card for the trial application”.

Proposal: To implement after the discussion results are approved.

Resolution:

(a)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0](#), p.43-46)

(b) It is agreed that from the date of adoption to December 31, 2022, Atelier Future will actively invite colleagues to do the testing, and applications from other colleagues are not available for the time being.

Item #9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parts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Proposal: To implement after the discussion results are approved.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1](#), p.47-52)

Item #10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NCKU Excellent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Scholarship.”

Proposal: To implement after the discussion results are approved.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2](#), p.53-56)

Item #11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PhD Student Scholarships.”

Proposal: To implement after the decision results are approved.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3](#), p.57-64)

Further instructions from the President: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ust compile statistics on the students in each college who are Veritas et Conscientia Scholarship awardees and analyze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of the awardees.

Item #12 Raised by: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Topic: To amend Article 3 of “NCKU Enforcement Directions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complishments.”

Proposal: To implement after the decision results are approved.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4](#), p.65-67)

Item #13 Raised by: Core Facility Center

Topic: To amend the “NCKU Instrument Center Enforcement Direc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ore Facilities and Service Centers for the Execution of Basic Research Projects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posal: To implement after the discussion results are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5](#), p.68-71)

Item #14 Raised by: Hierarchical Green-Energy Materials Research Center

Topic: To amend the “NCKU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ierarchical Green-Energy Materials Research Center.”

Proposal: To implement after the decision results are approved.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6](#), p.72-74)

Item #15 Raised by: Miin Wu School of Computing

Topic: To amend the “NCKU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iin Wu School of Computing.”

Proposal: To implement after the decision results are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and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7](#), p.75-77)

Item #16 Raised by: Secretariat Office

Topic: To amend all clauses in all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that contain the term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replacing it with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or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roposal: To have relevant operating divisions amend and update the regulation content.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8](#), p.78-79)

III. Motions: None

I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4:30 p.m.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at 02:00 PM, Wednesday, on November 16, 2022.